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重審決定書

113年度台重覆字第20號

聲請重審人 蘇石泉

上列聲請重審人因逃亡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對於本庭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駁回其重審聲請之確定決定（113年度台重覆字第9號），聲請重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決定聲請重審，依刑事補償法第23條、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第31條第3款規定，應以書狀敘述聲請重審之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敘述聲請重審之理由，必須指明原確定決定有何合於同法第21條各款所定法定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聲請重審之理由。如未合法表明聲請重審之理由，受理重審機關無庸命其補正，依刑事補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逕以決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重審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蘇石泉對本庭113年度台重覆字第9號確定決定（下稱原確定決定）聲請重審，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因逃兵案件被通緝，係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查獲並製作筆錄後移送歸案，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卻訛稱係憲兵隊移送，本件有合於刑事補償法第21條所定聲請重審之情形等語，惟就原確定決定究有如何合於刑事補償法第21條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並未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法官 蘇芹英

法官 陳靜芬

01

法 官 林靜芬

02

法 官 洪兆隆

0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連玫馨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